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共青团陕西省委
陕西省学生联合会

陕团联发〔2024〕30号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共青团陕西省委等关于开展2024年陕西省
大学生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党委宣传部、教育局、团委、学联，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
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青年节对全国广大青年寄语精神，引导和帮助青年学生向社会

课堂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按照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安排部署，决定2024年继续组织开展陕西省大学生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以下简称“三下乡”社会实践）。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

二、总体原则

1. 聚焦为党育人。牢牢把握为党育人主责主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在实践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忠实实践者。

2. 把准活动定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大思政课”建设要求，将“三下乡”社会实践作为思政课实践教学的重要内容，把握青年学生认知特点、成长规律，提升实践育人工作成效。

3. 注重工作统筹。注重项目联动、品牌互动，将“三下乡”社会实践与“小我融入大我”“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返家乡”、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等工作项目融合开展，形成实践育人工作合力。

4. 坚持求真务实。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坚决反对形式主义、“摆拍走秀”，力戒走马观花、蜻蜓点水。突出实际导向，引导

和推动青年学生将社会观察、感悟思考、调查研究等成果收获转化为建设性意见和举措。

三、重点团队

2024年“三下乡”社会实践，主要围绕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爱国主义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促进乡村振兴、服务基层群众、民族团结实践等6方面开展，组织学生团队深入田间地头、社区街道、厂矿车间、部队营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团。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成果，组织和引导学生将理论学习和社会实践相贯通，努力掌握这一科学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结合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学生寄语精神、《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第一、二卷）等内容，面向基层群众和青少年群体开展小规模、互动式、接地气的宣传宣讲。

2. 爱国主义教育实践团。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组织青年学生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开展仪式教育、学习体验、调查研究等，深刻领悟党的领导、领袖领航、制度优势、人民力量的关键作用，树立爱党报国信念、担当时代使命责任。

3.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团。组织青年学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通过广泛开展和参与非遗展演、文物保护、艺术创作、展

馆参观等实践活动，领会“两个结合”的重大意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进一步增强历史自信、文化自信。

4. 乡村振兴促进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的学生回信精神，组织青年学生深入乡村特别是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运用专业知识开展科技支农以及卫生医疗、基层治理、生态环保等活动。鼓励通过在基层团组织兼职等方式，引导学生关注乡村发展、投身乡村振兴。

5. 基层服务践行团。组织青年学生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在基层一线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紧密结合自身学科专业，广泛开展科技推广、健康义诊、教育帮扶、法治宣讲、金融普及、环境保护、粮食节约等特色实践服务。

6. 民族团结实践团。组织在内地学习的西藏、新疆等民族地区学生就近开展“民族团结我践行”主题实践，组织内地学生到民族地区开展“大国边疆 青春聚力”主题实践，通过生产劳动、政策宣讲、走访调研、结对交流等，当好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者、示范者和践行者，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除申报全国重点团队、组建省级重点团队外，鼓励支持各高校组建校级重点团队。重点团队需完成“五个一”实践任务，即办好一件惠民实事、进行一场主题宣讲、开展一次结对共建、提出一项务实建议、撰写一份调研报告。

四、专项活动

在2024年“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中，全国层面继续联合有关方面组织开展专项活动，请各高校组织学生积极参与。省级层面主要围绕乡村振兴、民族团结、生态环保、农村教育、法制宣传教育、关爱留守儿童、社区实践、革命文化、传统文化等方面开展专项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1. “乡村振兴·青春建功”专项实践活动。鼓励大学生返乡参与政务实践、企业实践、志愿服务、粮食安全宣传等社会实践活动；依托科技小院、乡村振兴工作站，结合高校专业特色，推广宣传特色优势种业，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畜禽养殖防病治病、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业自然灾害预防等科技支持；组织大学生以“菁彩青农秦乡秦韵”为主题，拍摄宣传反映地方特色美食或农产品、乡村风土人情、陕西地标类文旅IP、省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乡村振兴正能量事迹的主题短视频或短片，实践成果可参加陕西省乡村振兴青年短视频创意赛；组织大学生提供农业及相关领域（重点关注数字农业相关领域）内的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实践成果可参加陕西省乡村振兴青年“五小”创新赛。（指导单位：团省委青年发展部；联系人：高梦迪；联系电话：029-88412064）

2. “石榴籽一家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实践活动。贯彻落实中、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石榴籽一家亲”为主题，面向省内民族乡镇、村及西藏、新疆等地，结合青年学生专业特长，组织开展民情社情调

查，围绕文化传承、交往交流交融、普通话推广、学业辅导、自我保护教育等设计开展实践服务项目，帮助青年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争做民族团结进步的维护者、宣传者、践行者。（指导单位：团省委统战部；联系人：山川；联系电话：029-88405678）

3. “美丽中国·青春行动”生态环保专项实践活动。着重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科普“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知识，面向青少年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围绕秦岭生态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组织动员青年学生实地考察生态保护情况，调研生态发展问题，就当地“治污降霾”“守护碧水”“守护净土”“垃圾分类”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环保宣教等活动，为美丽陕西建设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指导单位：团省委青年社会事业部；联系人：陈晓华；联系电话：029-88426647）

4. 教育发展专项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实践团队深入农村，实地调研农村地区发展需求和短板，根据不同群体需求，发挥专业特长，开展“三农政策宣讲”“农产品直播带货”“科技兴农微课堂”“暑期科技小院”“文旅IP创意设计和营销策划”等贴合农村实际需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动员在乡大学生开展留守儿童学业帮扶、助老服务、普通话推广等志愿服务，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指导单位：省教育团工委；联系人：张革；联系电话：029-88668869）

5. “禁毒青力量”毒品预防教育专项实践活动。组织动员实

践团队紧扣“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宣传主题，广泛开展《禁毒法》和《陕西省实施〈禁毒法〉办法》宣传解读；深入学校、社区、乡村等，通过专题调研、发放资料、公益宣讲、文艺展演等形式，开展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宣传教育，引导青少年正确认识涉麻精类药品等成瘾性物质的危害，提升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创新开展禁毒海报、漫画、歌曲、动画、微电影、微视频以及舞台剧、艺术小品剧本等开发制作，在全社会营造禁毒宣传浓厚氛围。

（指导单位：团省委维护青少年权益部；联系人：任荣荣；联系电话：029-88412079）

6. “情暖童心”关爱留守儿童专项实践活动。鼓励返乡大学生到社区少工委、“青年之家”“童心港湾”等阵地，围绕学业辅导、日间照料、安全自护、心理疏导、文体活动等内容，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帮扶关爱。鼓励高校研究生支教团对已经建立长期支教帮扶机制的学校开展云支教活动，助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指导单位：团省委少年部；联系人：秦娟；联系电话：029-88402823）

7. 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专项活动。鼓励高校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与县级团组织结对共建并根据需求情况和供给能力形成项目清单。统筹结合青年突击队、青年志愿服务、社区青春行动等实践载体，组织引导青年学生参与社会治理、开展课后服务、组织社会调查、开展文体活动、促进基层团建等。（指导单位：团省委学校部；联系人：刘锐；联系电话：029-88412048）

8. “文明实践看陕西”专项实践活动。组织青年学生深入全省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深入推进移风易俗等方面，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通过登门走访、网络征集及发放联系卡等方式，广泛收集群众需求，梳理分清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精准制定服务清单，把文明实践与理论宣讲、惠民服务、文化生活、情景体验、情感交流等相结合，吸引群众积极参与，进一步打通宣传教育、关心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指导单位：省委宣传部；联系人：赵鹏涛；联系电话：029-63905879）

9. 新时代青年延安行革命文物融入“大思政课”专项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实践团队以抗战时期爱国进步青年北上延安为历史背景，以八路军西安办事处旧址至延安线路为参考，参访革命场馆，调研反映乡村振兴成果的企业，使青年学生实地感受延安精神的内涵，加深对思政课程理论知识的理解，充分发挥各高校学生专业优势，为促进沿途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为乡村振兴贡献青春力量。（指导单位：省文物局；联系人：同珂蔚；联系电话：029-85360117）

10. “法律援助志愿行”专项实践活动。组织高校大学生志愿者深入基层，开展法律援助社会实践活动。引导高校大学生志愿者积极投身法律援助事业，进一步充实法律援助力量；组建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团，开展法律援助项目调研、普法宣传、法律咨

询等活动，依法为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利用法学、语言学、心理学、特殊教育专业优势，为受援人提供专业领域法律援助服务，促进法律服务资源跨区域流动。（指导单位：省司法厅；联系人：折坤莹；联系电话：029-87294416）

五、有关要求

1. 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把“三下乡”社会实践作为“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工作体系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和责任落实机制，确保每一名学生在校期间都能至少参加一次相关活动。各高校团委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做好宣传动员、立项报备、培训辅导、总结评价等工作，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活动，并于7月20日前组织实践团队在“三下乡”活动官方网站进行团队信息报备。

2. 加强指导，提高质量。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对实践团队专业指导，选派团干部、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等担任指导教师，鼓励专业教师担任指导教师，随队指导学生实践，提高学生调查研究能力。开展指导教师专项培训，把指导学生开展实践活动等纳入教学工作量，作为业绩评价、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的重要依据。推动校地共建，鼓励实践团队发挥专业优势，以“揭榜挂帅”等形式研究真问题、提出真办法。

3. 做好宣传，及时总结。各地各高校要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及时对实践过程和成果进行宣传展示，过程中要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要做好活动总结、

典型选树、研讨交流等工作，从学校、院系、团支部等层面开展“实践归来话成长”主题团日和交流分享活动，总结学习社会实践活动成效和经验。

4. 注重实效，数字赋能。2024年陕西省“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将继续使用“团聚力暑期社会实践新媒体系统”，帮助学校呈现实践育人成效，提高社会实践活动影响力，持续探索全省大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增值性评价。各地各学校要不断强化实践团队管理，通过新媒体系统实时记录实践团队足迹，掌握学生出行信息，了解学生出行安全情况，构建量化考评实践育人新机制（系统使用说明另行通知）。

5. 强化保障，守牢底线。各地各高校要始终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加强安全保障和过程管理，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坚守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底线，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各项社会实践。派出单位要为实践师生购买意外保险，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实践师生要增强安全意识，自觉遵纪守法，充分研判天气变化和自然地质条件等，安全有序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活动结束后，请各高校做好总结评优工作，主办单位将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并按要求推荐至全国层面参与评优。

未尽事宜请与团省委学校部联系。

联系人：马文斌

电 话：029-88402353

电子邮箱：xxb88412074@126.com

